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 建设与管理意见

临政办发〔201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与管理，为战时防空和平时防灾提供可靠的预警报知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临沂军分区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是指用于传递和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的专用或兼用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警报器终端、中继站、控制设备、发放警报专用通信线路、频谱资源、广播电视强插设备、供电设备以及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一）指导思想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要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努力适应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人民防空建设现代化，

提高防空防灾综合预警报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战争空袭和灾害事故的损失，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目标

按照及时、准确、可靠地传递和发放防空防灾警报的要求，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为依据，建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手段多样、设备先进、传递快捷、管理科学、灵敏可靠、具有连续报警能力的现代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网络。

二、规划与建设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是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战时防空、平时防灾实施组织指挥的基本手段，在进行规划和建设时应重点关注其快速反应能力、抗毁能力和音响覆盖率，确保建设质量。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国防和经济建设需要，按照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城市市区警报音响全面覆盖的要求，进行警报器设点布局，逐步扩大音响覆盖面。加强对新建城区的警报器建设，真正做到警报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强化重点区域的警报器音响重复覆盖建设，保障重点区域的警报音响覆盖。

（二）构建高效、快捷的警报网络体系，提高连续报警能力。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网建设以城市为重点，建成以固定电动、电声

警报为基础，以车载警报、手摇警报、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为补充的多种手段警报发放网络体系，并逐步与驻军侦察、预警系统联网，确保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畅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建立多级警报发放控制体系，不断提高警报设备的抗毁抗扰能力。在全部实现无线统控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重要目标分布情况，适当增加有线警报控制线路，提高连续报警能力。车载警报器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公安厅《关于安装使用人民防空车载警报器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07〕17号）执行。可加装人防警报供电系统，提高警报的紧急鸣放能力，确保人防警报系统的及时、有效供电，保障人防警报系统的快捷、稳定、高效。

（三）依法组织招标采购。人民防空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市场准入要求，在国家确认的生产单位范围之内进行警报通信系统设备设施的招标采购，确保人防警报设备的安全保密。根据人防警报通信建设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依法组织安装人防警报通信系统设备设施。

三、维护管理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维护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工作，涉及面广，责任重大。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保障，切实履行责任，不断提高维护管理水平。

（一）强化维护管理职责。人民防空部门在安装警报设备设

施时，警报设点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设点单位应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警报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管理档案，确保警报通信系统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发现影响警报通信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形时，应主动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人民防空部门报告。

（二）依法按程序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确需拆除和迁移的，必须报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批准，经过法定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或异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警报设备的费用由申请拆除或迁移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对拟报废的设备，需向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鉴定后，作出准许或者不准许报废决定。对准许报废的设备，除按规定作报废处理外，还应在原址（或附近）安装新设备。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时，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管理权随之移交，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到人民防空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确保警报设备维护管理的连续性。

（三）落实经费和培训等保障措施。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人民防空部门应定期组织警报通信系统维护管理业务培训。警报设置单位应当安排有关维护管理人员及时参加培训。同时，人民防空部门应定期对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威胁或影响其安全等行为的，要依法进行

查处，并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统一领导，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警报通信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供电部门负责优先保障通信警报系统的电力供应；在调整警报网点、迁移或新建警报设备设施时，应优先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协助和指导电力供应线路的架设。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警报通信系统建设所需的电路和信道等，定期对所需通信线路进行测试，确保线路畅通；并利用手机短信等通信手段，配合人防部门做好年度警报试鸣的宣传通告等工作。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保障人民防空无线电警报网所需专用频率，对非法使用的频率资源、干扰合法无线电台（站）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广播电视部门应为防空警报控制、强插设备提供所需机房、安装位置和相应接口，协助安装调试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建立防空防灾警报发放机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与有关新闻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年度警报鸣放的宣传、通告等工作。

（二）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对警报器安装与管理工作应给予支持配合，提供便利。驻军通信部门应当利用既有通信设施

为当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警报信号的使用与发放

战时或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或即将发生）时，要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让公众提前预知，做好应急准备，提高防范和应对处理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科学制定警报信号发放方案，严格执行发放程序，确保及时、准确发放。

（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警报发放。战时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由省和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决定；平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灾情警报的通知》（鲁政办字〔2007〕178号）要求执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预警信号按规定及时发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空防灾警报鸣放活动，并于鸣放前5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制定和完善警报发放方案。各级人民防空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警报信号发放要求和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制订警报信号发放预案和保障计划（方案）。未经人民防空部门批准，不得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途径下载或使用防空防灾警报信号；不得以演习演练为借口，自行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